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自贡嘉创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贡嘉创贸易有限公司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主要股东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。本次本行对自贡嘉创贸易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500万元，用途为续贷，期限36个月，执行固定利率5.15%，贷款方式：抵押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自贡嘉创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11日，注册地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金域国际12栋（银海金域国际）3层3-1号铺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旭强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水产品零售；水产品批发；珠宝首饰零售；珠宝首饰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新鲜水果批发；鲜肉批发；鲜肉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，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金额为3500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73%，本次交易后自贡嘉创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3500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.73%，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18216万元，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.85%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于2026年10月20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、合理性审查后，提请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2日